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9号国货航总部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阎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80人,代表股份10,745,678,0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8,551,621,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5人,代表股份2,194,056,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710%。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074人,代表股份163,046,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06,895,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3人,代表股份56,150,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9%。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议案1.01 选举阎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0,740,044,836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57,412,90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50%。

表决结果:阎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2 选举张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0,740,442,79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57,810,86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91%。

表决结果:张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3 选举肖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0,739,745,66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57,113,73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15%。

表决结果:肖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4 选举李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0,740,297,15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57,665,22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998%。

表决结果:李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5 选举李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0,739,755,14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57,123,20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73%。

表决结果:李萌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6 选举邓健荣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0,739,755,05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57,123,11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73%。

表决结果:邓健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7 选举郑家驹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0,739,744,05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57,112,12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05%。

表决结果:郑家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8 选举熊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0,739,745,01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57,113,085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11%。

表决结果:熊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9 选举周治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0,739,745,043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57,113,110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11%。

表决结果:周治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议案2.01 选举刘航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0,740,489,037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57,857,10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75%。

表决结果:刘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02 选举祝继高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0,739,748,97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57,117,03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36%。

表决结果:祝继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03 选举任自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0,739,745,11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57,113,181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12%。

表决结果:任自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04 选举张晓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0,739,746,79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57,114,859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22%。

表决结果:张晓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2.05 选举杨武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0,739,755,007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157,123,07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73%。

表决结果:杨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00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43,5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1,5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555,6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904,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8%;反对1,58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4%;弃权555,6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肖毅、杨慧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29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持续开展,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已于当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后以口头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其中,邓健荣董事、郑家驹董事、周治伟董事、任自力董事及杨武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有3位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分别为张华董事委托阎非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熊伟董事、陆涛董事委托周治伟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阎非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国货航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阎非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国货航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安全与战略委员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即召集人):

(1)安全与战略委员会:阎非(主任委员)、李军、邓健荣、刘航、张晓东;

(2)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祝继高(主任委员)、任自力、肖烽;

(3)提名委员会:任自力(主任委员)、祝继高、张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晓东(主任委员)、杨武、李萌。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货航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子议案: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聘任李军担任公司总裁,履行的职责包括中国民航规章《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要求的运行副总经理相关职责;

同意聘任王洪岩、郭世承、武林担任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李一川担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

同意聘任李萌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同意聘任巫玉胜担任公司总飞行师,王欣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张国强担任安全总监;

同意聘任赵婧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及该等人员的简历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总会计师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同意按照《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实施细则》、《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地面人员薪酬福利管理规定》及《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地面人员各类津补贴管理规定》确定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李军、李萌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国货航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请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现行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安全与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共计十五项基本管理制度。

上述基本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九名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阎非先生、张华先生、肖烽先生、李军先生、李萌女士、邓健荣先生、郑家驹先生、熊伟先生、周治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航先生、祝继高先生、任自力先生、张晓东先生、杨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九名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陆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之日(即2025年6月18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五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2.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阎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即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1)安全与战略委员会:阎非(主任委员)、李军、邓健荣、刘航、张晓东;

(2)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祝继高(主任委员)、任自力、肖烽;

(3)提名委员会:任自力(主任委员)、祝继高、张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晓东(主任委员)、杨武、李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和风险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主任委员祝继高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国货航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国货航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军担任公司总裁,履行的职责包括中国民航规章《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要求的运行副总经理相关职责;

同意聘任王洪岩、郭世承、武林担任公司副总裁;

同意聘任李一川担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

同意聘任李萌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同意聘任巫玉胜担任公司总飞行师,王欣担任公司总工程师,张国强担任安全总监;

同意聘任赵婧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李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婧、李林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婧、李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路29号院

联系电话:010-61465888

传真:010-61465234

邮箱:accdongmi@airchinacargo.com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林绍波先生、革非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离任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李军先生简历:

李军,男,1967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一级飞行员。曾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总队总飞行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国货航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军先生通过持有天津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34%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348%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李萌女士简历:

李萌,女,197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项目经理、副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国货航董事、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萌女士通过持有天津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4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209%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萌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王洪岩先生简历:

王洪岩,男,196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东京营业部货运经理、大连营业部货运经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副总经理、国货航市场销售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国货航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洪岩先生通过持有天津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4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209%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洪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李一川先生简历:

李一川,男,197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结算部总经理,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国货航副总裁、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一川先生通过持有天津通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8%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209%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一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郭世承先生简历:

郭世承,男,1976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货运部职员,国货航市场销售部副经理、经理、网络收益部经理、副总经理、计划与国际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北区域营销中心总经理、收益管理部总经理、市场销售副总裁等职。现任国货航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世承先生通过持有天津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4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209%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世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武林先生简历:

武林,男,1973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分公司杭州维修基地航线车间主任、项目经理、车间经理、质量管理高级工程师、质量管理经理,国货航华东基地高级经理、飞行运行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计划与国际事务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国货航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武林先生通过持有天津通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8%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209%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武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巫玉胜先生简历:

巫玉胜,男,196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飞行师。曾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飞行总队飞行员,国货航飞行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国货航总飞行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巫玉胜先生通过持有天津安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61%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209%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巫玉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王欣先生简历:

王欣,男,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国货航机务工程部总经理,国货航华东基地党委副书记,国货航华东大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国货航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欣先生通过持有天津畅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100%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赵婧女士简历:

赵婧,女,1978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货航飞行运行技术管理部助理、副经理、经理,国货航行政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国货航董事会秘书、法律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赵婧女士通过持有天津通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3%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083%的股权,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0)李林女士简历:

李林,女,198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货航战略规划部、改革与上市办公室专员。现任国货航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资深经理。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生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申请了人民币1,000万元最高额融资额度,该债务由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与成都金控担保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申请最高额融资事项,向成都金控担保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额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笔担保完成后,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总额为1,500万元。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展期或新增的借款、承兑汇票、订单融资等)分别提供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10,000万元和1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负责该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任意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高生物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0%,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二、被担保人及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1、公司名称:成都华高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3月6日

3、注册地点: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迎宾大道628号

4、法定代表人:顾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

6、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茶多酚;茶多酚棕榈酸酯;茶黄素;绿茶酊;红茶酊)的生产;茶制品的生产;保健食品(原料提取物)的生产;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植物浸膏/粉(不含药品、危险品和国家限制品种)的研究、加工及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7、股东情况:莱茵生物持股51%;自然人顾峰持股49%。

8、与公司的关系:华高生物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61.26	30,929.15
负债总额	16,943.35	15,963.9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669.30	12,692.05
银行贷款总额	6,130.50	5,62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3,761.28	14,420.72
资产负债率	54.19%	51.6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43.91	5,632.06
利润总额	2,026.22	727.51
净利润	1,995.29	659.34

10、信用情况:华高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人

1、公司名称: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03月09日

3、注册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15楼

4、法定代表人:邓友志

5、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与成都金控担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信用情况:经核查,成都金控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人(甲方):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反担保人(乙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反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反担保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支付的代偿款(即甲方依据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赔偿等责任而代债务人向主债权人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其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证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费、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及保险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其他费用和损失。

6、保证反担保的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甲方向主债权人实际履行保证责任之次日开始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高生物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成都金控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张,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170,028.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79号《验资报告》。

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8日、5月19日、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及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至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毕,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拟终止,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